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薛季剛（原名：王永燁）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071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1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薛季剛（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上訴書狀及準備程序期日為陳述時，均已具體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11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而不及其他部分。爰就其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依原審判決之認定。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不服原判決量處之刑而提起上訴，其理由無非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經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並稱被告如因本案判決而入監執行，則無法在外工作賺錢以履行調解之約定云云，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

(二)惟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就被告之犯行以其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將所

01 持有之合夥資產侵占入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  
02 承犯行，態度尚可，並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  
03 定分期賠償，告訴人因此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等情，兼衡  
04 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  
05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  
06 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之易  
07 刑標準。本院審酌其就刑之酌定，已經適度考量對被告有利  
08 及其他必要之各項因子，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裁量  
09 權限、顯然失當或過重之處。被告上訴執其犯後已經與被害  
10 人成立調解一節，既已經原審判決明揭為量刑審酌之依據，  
11 並無疏漏，被告就此請求重複作為從輕量刑之依據，自無理  
12 由。

13 (三)又被告前因：(1)犯持有第二級毒品逾20公克以上罪，經臺灣  
14 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緝字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  
15 月確定，於112年5月15日送檢察官執行；(2)犯運輸第二級毒  
16 品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上訴字第2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7 刑1年9月確定，於112年6月13日已經檢察官執行分案，有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均已將入監執行在  
19 即，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諭知緩刑之要件，已然不符，  
20 是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云云，尤無可採。

21 三、綜上所述，被告依前開理由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  
22 訴，請求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另予改判，即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蘇聰榮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8 法官 林柏壽

29 法官 陳松檀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李佳旻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6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